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菲菱科思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于2022年5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38.66	20,038.66
2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161.85	25,161.85
3	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5,196.57	5,196.57
合计		50,397.08	50,397.08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菲菱科思”）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和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会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56753700082801370	48,221,793.49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273627	58,163,794.6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3979	111,229,409.7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4000104329100467750	26,381,919.1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634884019	202.8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639	212,466,420.9
7	浙江菲菱科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591	115,869,366.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79120078801900003451	11,206,836.8
合计				583,539,744.30

(三) 募集资金及项目进展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14,414.19 万元和 2,846.32 万元，合计为 17,260.51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60.51 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45.43 万元，合计人民币 17,505.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2、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38.66 万元向浙江菲菱科思增资，

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8,038.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3、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

4、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扩大规模布局及经营管理需要，保证“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及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原有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3#厂房”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厂房”，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实施方式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

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等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161.85	22,618.75	95.11	2,638.21	已达可使用状态
合计	25,161.85	22,618.75	95.11	2,638.21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与进展情况，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实施方案和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整体成本，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了费用的管控和监督，同时节约了募投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638.21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活动。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层人员办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

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能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638.21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此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变向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浩

杨家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